

致：立法會《2012年商品說明(不良營商手法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民建聯就《2012年商品說明(不良營商手法)(修訂)條例草案》立場

民建聯認為，隨着消費模式不斷變化，現時香港法例對消費者權益的保障已明顯不足，因此，政府加強規管不良營商手法，實在刻不容緩。

盡管近年有關預繳式消費的不良銷售手法受到社會廣泛關注，但市民在美容纖體和健身院等的預繳式消費相關投訴仍然持續增加。去年最惹投訴的包括「假神秘顧客計劃」，不良商人以邀請消費者代做「神秘顧客」為名，要求顧客光顧預繳療程測試服務，並可享優惠價，但其實只是一些不良營商手法。另一方面，本港近年在通脹環境下，亦興起團購這新興消費模式，但當中發生了一些產品服務質素，或者無法兌現服務，消費者投訴無門的問題。

現時《2012年商品說明(不良營商手法)(修訂)條例草案》中已沒有設立冷靜期措施的建議，但民建聯不會因此而將修例全盤推翻，因擴大《商品說明條例》的適用範圍，將服務也包括在《條例》內，以禁止商戶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作出虛假商品說明、誤導等的不良經營手法，也是非常重要的一步。我們強調，盡管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與維護商界利益之間需要作出平衡，但現時政府未承諾未來何時可以落實訂立冷靜期，將令人擔心消費受騙或投訴個案仍將沒完沒了，修例無助解決問題，這將是民建聯以及整體社會所不願看見的局面。

民建聯
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